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習馨云（原姓名習美娟）

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洪嫻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1 代 理 人 張佳盛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7 代 理 人 陳正欽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習馨云不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法院裁定開
04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05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6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07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8 活費用之數額者；抑或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於
09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
10 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
11 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
12 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13 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14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
15 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16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
17 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18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19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0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22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23 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三條
24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25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26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下同）113年1
28 0月1日因調解不成立聲請轉為清算，由本院113年度消債清
29 字第36號裁定准許自114年4月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
30 本院司法事務官認聲請人名下財產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
31 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

0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02 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
03 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
04 擔保債權人，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核先敘
05 明。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8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又
13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
14 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
15 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
16 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
17 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消債條例施行
18 細則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4年4月1日後）之收支情形：

20 查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債務清理，經本院裁定自
21 114年4月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2 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
23 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24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5 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26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7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查聲請人為57年次，現年58
28 歲，聲請人於114年11月19日具狀提出114年4月至10月之薪
29 資明細表，依其所提出之薪資明細表所示，114年4月至10月
30 薪資分別為29,530元、29,530元、29,530元、28,570元、3
31 1,447元、29,530元、29,530元、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

01 狀況以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
02 8,618元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並陳報無領取政府之社
03 會補助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
04 始清算程序後仍有收入，是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05 程序後，確有薪資等收入，扣除自己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6 數額後，仍有餘額，堪予認定。

07 (三)、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應高
08 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9 及扶養費之數額，始能免責。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即
10 111年10月至113年9月）之收入，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1
11 11、112、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所示
12 （詳見消債清卷第19頁、限閱卷），該三年度申報所得總額
13 分別為156,039元、376,780元、409,078元，以此核算聲請
14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為722,598元（計算式：〈1
15 56,039元÷12月×3月〉+376,780元+〈409,078元÷12月×9
16 月〉=722,598元）；另111年至113年度支出狀況聲請人陳
17 報以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為17,076元作
18 為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上揭期間無領取政府之社
19 會補助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由此可知，聲請人聲請清
20 算前二年必要生活費為409,824元（17,076元×24=409,824
21 元），而其聲請清算前二年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
22 後，其總數額為312,774元（計算式：722,598元-409,824
23 元=312,774元）。而本件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24 序中皆未受分配（分配總額為0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
25 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案卷查明屬實，則債權人所受償
26 之金額，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已該當消債
28 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聲請人又無法提出業經
29 普通債權人同意之證明，依前引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
30 請人自應不予免責。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及

01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需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02 債權人依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額，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
03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4 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5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情節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
06 以免責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債務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
07 如主文。至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
08 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09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
10 敘明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7 書 記 官 魏翊洳